

第 1 章 金融機構的功能與規範

本章出題率：6%

金融機構包括銀行業、證券期貨業、保險業及信託業等。在銀行中，依其業務範圍及功能可分成商業銀行、專業銀行及信託投資公司三種，其中為便利專業信用之供給，中央主管機關得許可設立專業銀行，如工業銀行即為供給工業信用之專業銀行，以供給工、礦、交通及其他公用事業所需中、長期信用為主要業務。

在本章中，將分別介紹商業銀行、工業銀行、證券商、投信投顧、保險公司、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機構。

1.1 商業銀行

商業銀行在銀行業中的比重最高，對金融市場亦有重大的影響力。依銀行法之規定，商業銀行，謂以收受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供給短期、中期信用為主要任務之銀行。其業務範圍則包括表1-1所列之16大類。此外，銀行經營外匯業務須經過中央銀行的核准；其他業務則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其類別分別核定，並於營業執照上載明。

表1-1 商業銀行業務範圍

1.收受支票存款。	9.辦理商業匯票之承兌。
2.收受活期存款。	10.簽發國內外信用狀。
3.收受定期存款。	11.保證發行公司債券。
4.發行金融債券。	12.辦理國內外保證業務。
5.辦理短期、中期及長期放款。	13.代理收付款項。
6.辦理票據貼現。	14.代銷公債、國庫券、公司債券及公司股票。
7.投資公債、短期票券、公司債券、金融債券及公司股票。	15.辦理與前十四款業務有關之倉庫、保管及代理服務業務。
8.辦理國內外匯兌。	16.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1-2 理財規劃人員證照

由表1-1可知商業銀行的業務繁多，以下僅就幾項主要業務加以介紹：

1.存款

存款意指向不特定多數人收受款項，並以大於等於存款的金額返還。一般來說，存款可分為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三大類，支票存款乃是存款人可隨時以簽發支票的方式提領之不計息存款；活期存款是指存款人可依據存簿或約定方式隨時提領的存款；定期存款需在約定時間才可提領，故稱「定期」，但在期限前若有需要仍可質借，若想提早解約，必須於「7日」前通知銀行，但存款人會因違約而產生利息打折的損失。

2. 商業票據、商業承兌匯票及貼現

商業票據是因交易或勞務而產生的匯票或本票；商業承兌匯票則是指前項匯票經承兌者，若承兌者為銀行，則稱銀行承兌匯票；貼現係指在票據未到期前，銀行以預收利息的方式購入者。

3. 授信

授信意指銀行辦理放款、透支、貼現、保證、承兌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業務項目。其授信期限在1年內者稱短期信用，介於1~7年者稱為中期信用，超過7年者則稱為長期信用。又依據是否有擔保品分為擔保授信與無擔保授信。擔保授信係指以不動產或動產抵押權、動產或權利質權、借款人營業交易所發生之應收票據及各級政府公庫主管機關、銀行或經政府核准設立之信用保證機構之保證為擔保品者；無擔保授信則不需有上列擔保品。

4. 押匯

分為進口押匯與出口押匯兩類。進口押匯係指商業銀行開出商業信用狀(L/C)或委託購買證(A/P)，為進口商保證信用；出口押匯則是出口商於國外進口商未承兌付款前，以信用狀或委託購買證先向銀行請求貼現，以便利資金周轉。

其中，信用狀是指銀行依據客戶的要求，在符合信用狀條件的情形下付款給第三人或其指定人，其功能為提供信用保證或是資金周轉；委託購買證則是進口商向進口所在地之銀行申請，開給其在出口所在地通匯銀行的授權書，授權代其購買出口商開至進口商之跟單匯票。通常委託購買證所繳交的保證金會比信用狀來得高。

5. 匯兌

匯兌業務分為國內與國外，國內匯兌係指當地銀行與國外銀行以相互劃撥款項的方式便利客戶異地交付款項的服務，其可收取匯費，並運用取得之無息資金。國外匯兌則是利用銀行代替貨幣現金交易，解決不同國家貨幣制度差異的清算方法。目前常採用的付款方式包括信用狀、匯付及託收。匯付則包含電匯、信匯及票匯；託收是委託人委託受託人代為收取貨款，又包括付款交單託收與承兌交單託收，其中承兌交單託收對進口商有資金融通的好處，但出口商需承擔較高的風險。

★★★(D) 1.有關銀行法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所稱商業票據，謂依國內外商品交易或勞務提供而產生之匯票或本票 (B)定期存款到期前不得提取。但存款人得以之質借，或於七日以前通知銀行中途解約 (C)銀行依該法辦理授信，其期限在一年以內者，為短期信用；超過一年而在七年以內者，為中期信用 (D)銀行對遠期匯票或本票，以折扣方式預收利息而購入者，謂為承兌 (第18屆)

★★★(C) 2.我國銀行法中第七十一條例列舉商業銀行得經營的業務項目，但下列哪一種業務須經中央之許可？(A)收受存款業務 (B)辦理放款業務 (C)外匯業務 (D)發行金融券 (第16屆)

★(C) 3.依據銀行法第二十條規定，銀行分為商業銀行、專業銀行及下列何者？(A)工業銀行 (B)投資銀行 (C)信託投資公司 (D)金融控股公司。 (第12屆)

解析：銀行分為商業銀行、專業銀行及信託投資公司三種。但國內已無信託投資公司。

- ★(B) 4.依銀行法規定，下列何者非屬商業銀行之業務？(A)發行金融債券 (B)辦理直接投資生產事業及創業投資事業 (C)投資公債、短期票券及公司股票 (D)保證發行公司債券。 (第8屆)
- ★(C) 5.向不特定多數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有一定時期之限制，存款人憑存單或依約定方式提取之存款係為下列何者？(A)支票存款 (B)活期存款 (C)定期存款 (D)商業本票。 (第7屆)
- ★★(D) 6.有關定期存款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A)有一定期限 (B)係憑存單或依約定方式提取之存款 (C)存款人得辦理質借 (D)到期前解約，實存期間的利息不受影響。 (第6屆)

解析：定期存款到期前解約，利息必須按實存期間的利率計算再打八折。

1.2 工業銀行

依據銀行法的規定，供給工業信用之專業銀行為工業銀行，工業銀行以供給工礦、交通及其他公用事業所需中、長期信用為主要任務。其經核定之業務範圍則包括下列十四項，如表1-2所示。

表1-2 工業銀行業務範圍

1.收受支票存款及其他各種存款。	8.簽發國內外信用狀。
2.發行金融債券。	9.代理收付款項。
3.辦理放款。	10.承銷有價證券。
4.投資有價證券。	11.辦理政府債券自行買賣業務。
5.辦理直接投資生產事業、金融相關事業及創業投資事業。	12.擔任股票及債券發行簽證人。
6.辦理國內外匯兌。	13.辦理與前列各項業務有關之倉庫、保管及各種代理服務項目。
7.辦理國內外保證業務。	14.經金管會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比較表1-1及表1-2可知，商業銀行與工業銀行都可收受存款，不過有以下幾點須特別注意：

1. 金融債券發行

工業銀行發行之金融債券應接受金管會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予以信用評等，其發行總餘額並不得超過該行調整後淨值之六倍（工業銀行設立及管理辦法§61）。

2. 直接投資總額限制

工業銀行直接投資生產事業、金融相關事業、創業投資事業及投資不動產之總餘額，不得超過該行上一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工業銀行設立及管理辦法§81）。

3. 直接投資個別限制

工業銀行對任一生產事業直接投資餘額，不得超過該行上一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5%，及該生產事業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20%。但為配合政府重大經建計畫，經金管會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工業銀行對任一創業投資事業直接投資餘額，除工業銀行持股100%之創業投資事業外，不得超過該行上一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5%。其直接投資創業投資事業超過被投資事業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20%以上者，應經金管會核准（工業銀行設立及管理辦法§91Ⅲ）。

★★(B) 1.有關工業銀行之相關規定，下列何者錯誤？(A)對任一生產事業直接投資餘額，不得超過其上一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的5% (B)發行金融債券總餘額，不得超過其調整後淨值的五倍 (C)不得收受金融機構之轉存款 (D)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得投資有價證券。（第6屆）

解析：工業銀行發行金融債券籌募資金時，其發行總額不得超過該行調整後淨值的六倍。

1-6 理財規劃人員證照

1.3 證券商

證券商為經營證券業務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可分為證券承銷商、證券自營商及證券經紀商三種：證券承銷商經營有價證券之承銷業務；證券自營商經營有價證券自行買賣之業務；證券經紀商則經營有價證券買賣之行紀^①、居間^②及代理。另有綜合證券商，則同時經營承銷、自營及經紀三種業務。

在承銷業務中，又分為包銷與代銷兩種，包銷係指證券承銷商在承銷期滿後，自行認購無法售出之有價證券；代銷則是指證券承銷商在承銷期滿後，將無法售出之有價證券退還發行人。在自營業務中，證券自營商以自行買賣有價證券為業，故不得直接或間接受他人之委託買賣有價證券。在交易所中進行交易時，若自營商與經紀商的報價和下單時間皆相同，則經紀商的下單可優先成交。

證券商的設立有最低資本額的限制，且其辦理公司設立登記後，應提存一定的營業保證金存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銀行，若無足夠款項，也可以政府債券或金融債券代替。關於最低資本額及營業保證金之規定，如表1-3所示。

表1-3 證券商最低資本額與營業保證金規定

證券商種類	最低資本額	營業保證金
證券承銷商	4億元	4,000萬元
證券自營商	4億元	1,000萬元
證券經紀商	2億元	5,000萬元
綜合證券商	10億元	1億元

其次，證券商的負債總額不得超過資本淨值之規定倍數，流動負債亦不得超過流動資產之規定倍數。此外，依據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六條，證券商

① 行紀：經紀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之行為稱之。

② 居間：為他方居間撮合或告知交易機會之行為稱之。

除由金融機構兼營者另依銀行法規定外，所持有營業用固定資產總額及非營業用不動產總額合計不得超過其資產總額之60%。

★★★(A) 1.下列何者不屬於綜合證券商業務範圍？(A)保證業務 (B)經紀業務
(C)自營業務 (D)承銷業務 (第16屆)

★★★(A) 2.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信託投資公司不屬銀行法規範的銀行
(B)保險代理人係指根據代理契約或授權書，向保險人收取費用，並代理經營業務之人 (C)工業銀行不得收受金融機構之轉存款 (D)居間指一方為他方報告訂約的機會，或為訂約的媒介，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 (第17屆)

★(A) 3.下列何種證券業機構是指經營有價證券之行紀或居間者？(A)證券經紀商 (B)證券承銷商 (C)證券自營商 (D)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第11屆)

★(C) 4.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之行為係指下列何者？(A)代銷
(B)包銷 (C)行紀 (D)居間 (第10屆)

解析：行紀係指經紀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之行為，居間則是為他方居間撮合或告知交易機會之行為。

★★(A) 5.有關證券公司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A)證券自營商得直接或間接受他人之委託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所設立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市場買賣有價證券 (B)證券經紀商為經營有價證券之行紀或居間者 (C)對同一證券，證券自營商與證券經紀商之申報價格如同時發生且價格相同時，證券經紀商之買賣應優先成交 (D)證券自營商指經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規定，特許以自行買賣有價證券為業務之證券商 (第8屆)

解析：證券自營商不得直接或間接受他人之委託買賣上市或上櫃股票。

★★(A) 6.有關我國金融機構之業務，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工業銀行不得收受金融機構之轉存款 (B)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之行為稱為承銷 (C)收受個人存款，為工業銀行與商業銀行共同之業務範圍 (D)根據銀行法第四條之規定，銀行有關外匯業務之經營需經財政部之許可 (第9屆)

解析：(B)錯誤，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之行為稱為行紀，屬於經紀業務之一；(C)錯誤，工業銀行不得收受個人存款；(D)錯誤，銀行有關外匯業務之經營，需經中央銀行之許可。

- ★(D) 7.依我國法律規定，設立綜合證券商的最低實收資本額為多少？(A)新台幣2億元 (B)新台幣4億元 (C)新台幣8億元 (D)新台幣10億元。(第5、9屆)
- ★(B) 8.依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證券商營業用固定資產總額，不得超過該證券商資產總額之若干百分比？(A)50% (B)60% (C)70% (D)80%。(第4屆)
- ★★(C) 9.有關證券商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A)證券商不得受託買賣外國債券 (B)依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證券商不得購置營業用固定資產 (C)證券承銷商屬發起設立，最低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4億元 (D)證券自營商係指經主管機關依規定特許以自行買賣及受託買賣有價證券為業務之證券商。(第6屆)

解析：(A)錯誤；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以外國證券市場之股票、認股權證、受益憑證、存託憑證及信用評等某等級之上的債券為限，但若為受託賣出債券，則無信用評等之規定。(B)錯誤；證券商除由金融機構兼營者另依銀行法規定外，所持有營業用固定資產總額及非營業用不動產總額合計不得超過其資產總額之60%。(D)錯誤；證券自營商只經營有價證券自行買賣之業務，受託買賣有價證券為經紀商之業務。

1.4 證券投資信託與證券投資顧問

1.4.1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係指向不特定人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發行受益憑證，或向特定人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交付受益憑

證，從事於有價證券、證券相關商品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項目之投資或交易。至於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係指經金管會許可，以經營證券投資信託為業之機構，最低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3億元，並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其發起人自公司設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兼為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發起人。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營之業務種類如下：

1.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2.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3.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證券投資信託公司所募集之基金可用以買賣上市、上櫃之有價證券，或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但應委託證券經紀商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換言之，共同基金所募集之資金或買賣之有價證券，均應登記為基金保管機構名義下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但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得依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訂之契約辦理。

至於基金之淨值，投信公司應按會計原則於「每營業日」計算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淨值），亦即基金總資產扣除基金總負債之餘額。每單位受益憑證之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公式如公式1-1，應於「每個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結算出之基金淨值；但在國外發行之投信基金，依募集所在地之法令規定辦理。

$$\text{每單位受益憑證之淨資產價值} = \frac{\text{基金總資產} - \text{基金總負債}}{\text{受益憑證單位總數}} \quad (\text{公式1-1})$$

- ★(A) 1. 在我國，請問下列何種金融機構得公開募集債券型基金？(A)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B) 證券金融公司 (C) 綜合證券商 (D)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第1、7、12、18屆)

- ★★(B) 2.淨值代表基金的每單位淨資產價值。某檔基金的所有投資之標的物，包括股票、債券、現金等收盤結算後合計價值123,500萬元，而該基金每日必須支付的費用合計為24萬元，該基金全部發行的單位數為8,000萬單位。請問該基金單位淨值(net asset value, NAV)為何？（取最接近值）(A)16.34元 (B)15.43元 (C)14.12元 (D)13.83元
(第13屆)

解析：單位淨值 = $\frac{\$1,235,000,000 - \$240,000}{80,000,000} = \$15.43$

1.4.2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規定，所稱證券投資顧問係指直接或間接自委任人或第三人取得報酬，對有價證券、證券相關商品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項目之投資或交易有關事項，提供分析意見或推介建議。例如，發行有關證券投資之出版品或舉辦有關證券投資之講習。至於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則指經主管機關許可，以經營證券投資顧問為業之機構，發起人應於發起時一次認足最低實收資本額1,000萬元，並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若為信託業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依規定向金管會申請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之業務種類如下：

- 1.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2.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3.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 ★(A) 1.根據證券投資顧問管理規則，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不得有下列何種行為？ (A)代理委任人從事有價證券投資行為 (B)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C)發行有關證券投資之出版品 (D)舉辦有關證券投資之講習
(第13屆)

解析：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可以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但不得代理客戶從事有價證券投資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

1.4.3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係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對客戶委任交付或信託移轉之委託投資資產，就有價證券、證券相關商品或其他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項目之投資或交易為價值分析、投資判斷，並基於該投資判斷，為客戶執行投資或交易之業務。

委任人委託之資金及以其買賣之資產應獨立於投顧投信事業資產外（即分別獨立），並由委任人指定保管機構，不得交由投信投顧保管；另投信投顧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不可」接受客戶共同委任。其次，委任人應與保管機構簽訂委任契約或信託契約，辦理買賣交割相關事宜，但保管機構亦「不可」接受客戶共同委任。再者，投信投顧與客戶簽訂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前，應有7日以上之期間，供客戶審閱全部條款內容，並充分瞭解客戶資力、投資經驗及其目的需求，製作客戶資料表連同相關證明文件留存備查；契約及相關資料，於契約失效後應至少保存5年。另一方面，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其接受單一客戶委託投資資產之金額不得低於新台幣500萬元。但委託投資資產為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資產或勞工退休金條例年金保險專設帳簿資產者，不在此限。

此外，在經營全權委託業務時，需「每月」定期編製資產交易紀錄及現況報告書給委任人，當資產減損高於原委託資金20%以上，需於「二個營業日」內編製資產交易紀錄及現況報告書給委任人，且此後每次資產減損10%以上就需送交資產交易紀錄及現況報告書。委任人委託投資資產為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資產或勞工退休金條例年金保險專設帳簿資產者，其委託投資帳戶每單位淨資產價值較前一營業日減損達5%以上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二個營業日」內，編製書件送達客戶；前項比率得經客戶書面同意或契約約定調整之，惟不得高於10%。

- ★(C) 1.在我國，下列何種金融機構可接受委任人委任進行全權委託投資業務？(A)保險公司 (B)信託投資公司 (C)投信及投顧公司 (D)證券公司 (第2、5屆)

解析：自2000年證券交易法修正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投信）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投顧）均可從事有價證券全權委託業務，即俗稱之代客操作。

- ★★(A) 2.有關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A)應每月定期編製委任人資產交易記錄及現況報告書，送達委任人 (B)保險公司、投顧及投信事業皆可經營此項業務 (C)委任人全權委託之資金，與保管機構自有財產不需獨立分開 (D)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得接受共同委任 (第12屆)

解析：(B)錯誤，僅投顧及投信事業可經營此項業務；(C)錯誤，委任人資金與保管機構自有財產必須獨立分開；(D)錯誤，不得接受共同委任。

1.5 保險公司

依據保險法第一條規定，保險，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交付保險費於他方，他方對於因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損害，負擔賠償財物之行為。而根據前項所訂之契約，稱為保險契約。保險業分為財產保險及人身保險兩大類，其中火災險、汽車險、工程險、責任險、保證保險等屬於財產保險；健康險、年金險、養老險、壽險、傷害保險則屬於人身保險。保險中有以下幾項重要名詞需加以定義：

1. 保險人

指經營保險事業之各種組織，在保險契約成立時，有保險費之請求權；在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時，依其承保之責任，負擔賠償之義務。

2. 要保人

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3. 被保險人

指於保險事故發生時，遭受損害，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要保人亦得為被保險人。

4. 受益人

指被保險人或要保人約定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均得為受益人。

在保險銷售中，常見的名詞有保險經紀人、保險代理人及保險業務員三種。保險經紀人為基於被保險人之利益，代向保險人洽訂保險契約，並向承保之保險業收取佣金費用者；保險代理人則直接代理保險人之業務；保險業務員則是為保險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代理人公司招攬客戶之人。

在保險業設立方面，其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或合作社為限，非保險業者不得兼營保險業務，在其取得營業執照後，應按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之15%以「現金」方式繳存國庫為營業保證金，否則不得營業。此外，保險業為維護金融穩定，設置了安定基金，產險及壽險經營者每年均應提撥基金至安定基金內。

在資金運用上，保險業除存款外，以下列各項為限：有價證券、不動產、放款、辦理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國外投資、投資保險相關事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資金運用。前述存款，其存放於每一金融機構之金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10%（保險法 § 146）。此外，保險業對不動產之投資，以所投資不動產即時利用並有收益者為限；其投資總額，除自用不動產外，不得超過其資金30%。但購買自用不動產總額不得超過其業主權益之總額（保險法 § 146-2）。

1-14 理財規劃人員證照

在業務經營上，保險人「不得」同時兼營財產保險及人身保險業務，但若另外以附加方式核准者不在此限，如傷害保險、健康保險即為一例，因其原屬人身保險，但現在產險公司亦可經營。又責任保險與傷害保險性質特殊，可視保險發展情況，經主管機關核可而獨立經營。

在法令適用上，保險公司基本上適用所有公司法的規定，除非保險法另有特別規定。若發生保險公司因違反保險法令經營業務，使資產不足清償債務時，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負責該項業務之經理對公司債權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負責人卸任超過3年者不在此限。

★★★(A) 1.有關保險業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A)保險業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並依法為設立登記，繳存保證金，領得營業執照後，不得開始營業
(B)保險業之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C)應按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百分之十，繳存保證金於國庫 (D)保證金之繳存應以公債或庫券為之 (第18屆)

★★★(A) 2.下列何者屬於人身保險？(A)年金保險 (B)責任保險 (C)保證保險 (D)海上保險 (第17屆)

★(A) 3.下列何種保險不屬於人身保險？(A)火災保險 (B)人壽保險 (C)健康保險 (D)年金保險 (第13屆)

解析：火災保險屬於財產保險。

★(C) 4.基於被保險人之利益，代向保險人洽訂保險契約，而向承保之保險業收取佣金之人，係指下列何者？(A)保險業務員 (B)保險代理人 (C)保險經紀人 (D)要保人 (第7、10屆)

解析：(A)錯誤；保險業務員則是為保險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代理人公司招攬客戶之人。(B)錯誤；保險代理人直接代理保險人之業務。(C)正確；保險經紀人為代被保險人向保險人洽談，並收取佣金費用之人。(D)錯誤；要保人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B) 5.依我國保險法規定，保險業應按其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的多少百分比，繳存保證金於國庫？(A)10% (B)15% (C)20% (D)25% (第3屆)

★★(A) 6.有關我國保險業，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投資不動產之總額，除自用不動產外，不得超過其基金20% (B)經主管機關核准，得投資衍生性金融商品 (C)同一保險業不得兼營財產保險及人身保險 (D)應按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15%，繳存保證金於國庫 (第12屆)

解析：保險業對不動產之投資總額，除自用不動產外，不得超過其資金30%。

1.6 金融控股公司

金融控股公司的成立，是為了因應金融環境的改變，但其確實有不少設立誘因。首先，當進行金融同業合併時，可享受六項租稅優惠。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十七條規定，金融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合併者，其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於申請對消滅機構所有不動產、應登記之動產及各項擔保物權之變更登記時，得憑主管機關證明逕行辦理登記，免繳納登記規費，並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 1.因合併而發生之印花稅及契稅，一律免徵。
- 2.原供消滅機構直接使用之土地隨同移轉時，經依土地稅法審核確定其現值後，即予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其應繳納之土地增值稅准予記存，由該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於該項土地再移轉時一併繳納之；其破產或解散時，經記存之土地增值稅，應優先受償。
- 3.消滅機構依銀行法第七十六條規定承受之土地，因合併而隨同移轉予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時，免徵土地增值稅。
- 4.因合併產生之商譽得於5年內攤銷之。
- 5.因合併產生之費用得於10年內攤銷。
- 6.因合併出售不良債權所受之損失，得於15年內認列損失。

1-16 理財規劃人員證照

又，當成立「金融控股公司」後，若持有子公司90%以上的股份，在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適用連結稅制，子公司可以「金融控股公司」為納稅義務人進行申報。除了稅負上的減免，「金融控股公司」成立的最大優勢在於成本的節省。「金融控股公司」不受原先銀行法、保險法等轉投資上的限制，亦可透過跨業經營將所有金融相關業務納入旗下，提供多種產品，滿足客戶一次購足的需要。加之各子公司間有資源共享的好處，可大量節省人事上的成本與增加銷售上的效率，例如客戶資源的交互運用、作業平台的整合等。

在設立條件方面，金融控股公司的最低資本額為200億元，而持有銀行、保險公司或證券商資產總額在3,000億元以上者，則需強制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成立後，所有子公司需下市、下櫃，改以「金融控股公司」的名義掛牌上市。理論上，成立「金融控股公司」後可立即發行公司債，籌措資金，但若最近1年合併財務報表有虧損者，除非該公司信用評等在twBBB以上，否則不能發行公司債。此外，如果「金融控股公司」申請發行公司債前1年內，有新台幣1億元以上的舞弊案件發生者，亦不得發行公司債。「金融控股公司」負責人不得擔任其他「金融控股公司」的負責人，以合併需要者除外。

某特定條件下，「金融控股公司」中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股超過10%者，需定期申報持股變動及股票質設情況。在專業董事的需求上，若董事在5人以下，專業董事至少應有2人，若超過5人，每增加4人應再增加1名專業董事；至於常務董事中，至少需包括2名專業董事。

- ★★(A) 1.依金融機構合併法規定，有關金融同業合併租稅之誘因，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因合併而發生之印花稅及契稅，一律免徵 (B)因合併產生之商譽得於10年內攤銷之 (C)因合併產生之費用得於15年內攤銷之 (D)因合併出售不良債權所受之損失，得於20年內認列損失
- (第4屆)

解析：(A)正確；因合併而發生之印花稅及契稅，一律免徵。(B)錯誤；因合併產生之商譽得於5年內攤銷之。(C)錯誤；因合併產生之費用得於10年內攤銷。(D)錯誤；因合併出售不良債權所受之損失，得於15年內認列損失。

- ★(A) 2.有關成立金融控股公司的正確理由，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包含事業控股，可從事金融業務 (B)客戶資源交互運用 (C)金融商品一次購足 (D)作業平台的整合 (第10屆)

解析：金融控股公司之業務包含銀行、證券及保險等，但不包含事業控股。

- ★(B) 3.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條及第六條規定，下列何種情形須強制轉為金融控股公司？(A)政府持股及為處理問題金融機構之需要而持股者 (B)持有銀行、保險公司或證券商資產總額達新台幣3,000億元以上者 (C)有控股性持股之銀行、保險公司或證券商之資本總額達新台幣100億元者 (D)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未同時持有銀行、保險公司或證券商二業別以上之股份或資本者 (第9、11屆)

Best-Wise

Best-Wise

第 2 章 短期投資及信用工具

本章出題率：6.5%

在認識了金融機構的功能與規範後，本章首先將介紹幾種常見的短期投資工具，如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國庫券、商業本票、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商業承兌匯票、附賣回及附買回交易等貨幣市場工具、貨幣市場基金與保本型投資定存等。接下來，並將說明信用卡、小額信貸、理財型房貸等數種信用管理工具。

2.1 活期存款與定期存款

活期存款又稱為存摺存款，其中包含活期存款及活期儲蓄存款，即存款人依存摺或約定方式，可隨時領取的存款，但利率較定期存款為低；定期存款又稱為存單存款，其中包含定期存款、定期儲蓄存款及可轉讓定期存單，即存款人在到期時依存單或約定方式領取的存款，通常利率較活期存款高。此外，定期存款的期限為1個月至3年，且在未到期前可向銀行辦理質借或中途解約。

2.2 貨幣市場工具

貨幣市場乃指1年以內短期有價證券交易的市場。由於貨幣市場的資金供給者與需求者僅有短期的供需，因此貨幣市場最主要的功能就是幫助資金供給者與需求者完成短期資金的移轉。

貨幣市場的工具包羅萬象，國庫券、商業本票、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商業承兌匯票、附賣回及附買回交易等，皆屬常見的貨幣市場工具，以下就分別介紹這些常見短期投資工具的意義與運作方式。

2-2 理財規劃人員證照

2.2.1 國庫券

由政府發行以因應財政收支而發行的短期證券稱為國庫券，可分為甲種國庫券及乙種國庫券兩種。前者是由財政部發行，為因應財政收支不平衡來調節國庫收支的證券，後者則是由中央銀行發行，用以穩定及調節貨幣市場。甲種國庫券按面額發行，到期償還面額與利息，乙種國庫券則折價發行，到期時償還面額。國庫券之流動性很高，可輕易變現，倒帳風險幾乎為零，故投資國庫券所承擔的風險很小，我們常以國庫券之利率作為無風險利率之指標。

國庫券在以往都是以複數價格標進行標售，並由中央銀行訂定底價，但自2001年起，為了提高標價，使政府能夠取得較多的資金，將國庫券標售的方式改為單一利率標^❶。在納稅方面，國庫券得標者應依照單一利率標換算出的價格計算利息所得稅；若為外國投資人，則「不需」將國庫券利息收入併入企業所得中扣繳所得稅，但須依照國庫券轉讓收益計算企業所得稅。

★★★(C) 1.有關我國國庫券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A)調節國庫收支為國庫券發行目的之一 (B)國庫券依發行方式可分為甲、乙兩種 (C)甲種國庫券採貼現發行，到期時償還本金 (D)國庫券為政府委託中央銀行發行之短期債券憑證。 (第4屆)

解析：甲種國庫券按面額發行，到期償還本金與利息，乙種國庫券採折價發行，到期時償還本金。

2.2.2 商業本票

一般規模大且信譽良好的企業為取得短期資金，可發行商業本票。商業本票依其資金目的可分為交易性商業本票及融資性商業本票兩種，前者是因交易行為而產生，所以隨著交易之完成會自動清償，又稱為自償性商業本

❶ 單一利率標：所有得標者以投標最高利率換算應繳金額。

票；後者乃是公司為因應季節性融通而發行，經金融機構保證後在市場上流通，目前在市場之商業本票普遍都是屬於後者。

票券商買賣或持有企業所發行之短期票券，應經由信用評等機構評等為一定等級以上之其他金融機構保證或承兌；未經保證或承兌者，其發行人應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為一定等級以上（票券金融管理法 § 28）。不過，若是政府事業機構或財務健全之證券金融事業所發行的商業本票，因有一定的信用，故不需經過其他金融機構的保證。

由於發行的商業本票期限短，多數經由金融機構保證，且必須經過票券金融公司簽證及承銷，始得成為貨幣市場交易工具，故倒帳風險低。從投資的觀點視之，商業本票提供公司短期資金的去處，且因次級市場活絡，轉手容易，不需擔心流動性的問題。在稅務方面，個人之票券利息所得採用分離課稅，免併入個人綜合所得申報，其稅率為10%；營利事業之票券利息所得則併入營利事業所得課稅，且若為非金融機構的營利事業，可「免徵」票券利息之營業稅。此外，投資短期商業本票亦可解決企業短期資金閒置的問題。

商業本票的交易可直接經由銀行轉帳或匯款，其所購買的票券也可由保管銀行代為保管，且免收保管費。在發行時除了利息成本外，還包括保證手續費、簽證手續費、承銷手續費等費用，其計算方式如公式2-1所示。保證手續費、簽證手續費及承銷手續費之費率由各機構訂定，但簽證手續費及承銷手續費最低收費標準為每筆200元及2,000元。

$$\text{手續費} = \text{發行面額} \times \text{費率} \times \frac{\text{實際發行天數}}{365} \quad (\text{公式2-1})$$

舉例來說，友達光電為了短期融資目的，發行60天期的商業本票5,000萬元，其承銷利率為5%，保證費率為0.75%，承銷手續費為0.25%，簽證手續費為0.03%，則可知：

$$\text{保證費用} = \$50,000,000 \times 0.75\% \times \frac{60}{365} = \$61,644$$

2-4 理財規劃人員證照

$$\text{承銷手續費} \$50,000,000 \times 0.25\% \times \frac{60}{365} = \$20,548$$

$$\text{簽證手續費} \$50,000,000 \times 0.03\% \times \frac{60}{365} = \$2,465$$

$$\text{利息成本} \$50,000,000 \times 5\% \times \frac{60}{365} = \$410,959$$

$$\Rightarrow \text{總成本} \$50,000,000 = \$61,644 + \$20,548 + \$2,465 + \$410,959 = \$495,616$$

★★★(B) 1.短期保本投資工具中，下列何者必須經過票券交易商簽證及承銷始得成為貨幣市場交易工具？(A)國庫券 (B)商業本票 (C)可轉讓定期存單 (D)銀行承兌匯票 (第18屆)

★(B) 2.下列何項貨幣市場工具，其發行人或保證人須經過信評公司評等，才可發行？(A)國庫券 (B)商業本票 (C)可轉讓定期存單 (D)銀行承兌匯票 (第13屆)

★(A) 3.一般發行商業本票(CP)時會產生哪些費用？①保證費；②簽證費；③承銷費；④保管費。(A)①②③ (B)①②④ (C)①③④ (D)②③④ (第3、12屆)

解析：商業本票之發行，公司除了必須按時支付利息外，於發行之初還必須負擔保證費、簽證費、承銷費等成本，但並無保管費用。

★★(D) 4.倘D公司於96年2月1日發行120天期商業本票2,000萬元，承銷利率為1.6%，應付利息總額為何？(取最接近值)(A)106,6605元 (B)106,670元 (C)105,350元 (D)105,205元 (第12屆)

解析： $\$20,000,000 \times 1.6\% \times \frac{120}{365} = \$105,205$

★★(C) 5.丙公司發行商業本票籌資，若該商業本票每萬元單價為9,872.73，面額為1,000萬元，則丙公司發行商業本票應負擔之利息費用為多少？(A)159,087元 (B)139,997元 (C)127,270元 (D)101,816元 (第11屆)

解析： $(10,000 - 9,872.73) \times \frac{\$10,000,000}{\$10,000} = \$127,270$

- ★★★(A) 6.乙公司發行120天商業本票1,000萬元，承銷利率為1.9%，簽證、承銷及保證費合計為33,863元，則乙公司可取得之淨資金為多少？（取最接近值）(A)9,903,671元 (B)9,937,530元 (C)9,966,137元 (D)10,000,000元 (第17屆)

解析：\$10,000,000 \times 1.9\% \times \frac{120}{365} + 33,863 = \\$96,329\$
 $\$10,000,000 - \$96,329 = \$9,903,671$

- ★★(C) 7.某公司發行180天期商業本票1,000萬元之各項費率如下：利率2.50%、保證手續費0.50%、承銷費0.25%、簽證費0.03%，試計算其總成本為何？（取最接近值）(A)50,795元 (B)80,877元 (C)161,751元 (D)164,000元 (第9屆)

解析：\$10,000,000 \times (2.5\% + 0.5\% + 0.25\% + 0.03\%) \times \frac{180}{365} = \\$161,751\$

- ★★★(A) 8.大成公司於98年10月1日發行90天期商業本票2,000萬元，承銷利率為6.5%，保證匯率0.75%，承銷利率0.25%，簽證費率0.01%，試問大成公司發行此票券實得金額多少元？（取最接近值）(A)19,628,660元 (B)20,000,000元 (C)19,528,600元 (D)19,828,660元 (第16屆)

解析：\$20,000,000 \times (6.5\% + 0.75\% + 0.25\% + 0.03\%) \times \frac{90}{365} = \\$371,342\$
 $\$20,000,000 - \$371,342 = \$19,628,658$

- ★(C) 9.依我國稅法規定，個人投資商業本票之利息所得稅稅率為何？(A)免稅 (B)併入綜合所得或營利事業所得申報課稅 (C)10%分離課稅 (D)25%分離課稅 (第4屆)
- ★★(D) 10.某票券公司參與投標273天期台灣電力公司商業本票1億元，決標利率為1.47%，其應付價金為何？（取最接近金額）(A)98,885,250元 (B)98,952,850元 (C)98,915,420元 (D)98,900,520元 (第4屆)

2-6 理財規劃人員證照

解析：商業本票採預扣利息的方式發行，並以萬元單價發行：

$$\text{萬元單價} = 10,000 \times \left(1 - 1.47\% \times \frac{273}{365}\right) = \$9,890.052$$

$$\begin{aligned}\text{發行金額} &= \text{萬元單價} \times \frac{\$100,000,000}{\$10,000} = 9,890.052 \times \frac{\$100,000,000}{10,000} \\ &= \$98,900,520\end{aligned}$$

2.2.3 可轉讓定期存單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為籌措短期資金，可在市場上發行某種憑證，憑證持有人可在憑證到期時向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領取本金及利息，由於該憑證類似投資人將存款「定存」在銀行中，至到期時才一併領出本利和，到期前不得中途解約，故我們將此憑證稱為定期存單。該存單在早期是不可轉讓的，因此不具有流通市場，大大降低了其功能，故在1970年代後開始有了具轉讓性質的定期存單出現，我們將之稱為可轉讓定期存單。

可轉讓定期存單之利率由銀行自訂，不受中央銀行存款利率上限的限制；其發行期限「不限」於以月為單位，但不可低於1個月或超過1年；在發行時以面額發行，可採「記名」或「不記名」方式，但無論記名與否均無須預留印鑑，每單位為新台幣10萬元，並以10萬元為倍數發行。又由於該存單可轉讓但「不可」中途解約，因此不像一般的定存會有不確定的現金流出，故可方便銀行做資產負債的管理。可轉讓定期存單的利息不併入個人所得，而是採用分離課稅，稅率一律為10%，可吸引高所得高稅率的投資人。

- ★★★(A) 1.有關可轉讓定期存單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A)發行期限以1個月為單位，按1個月的倍數發行 (B)發行面額以新臺幣10萬元為單位，以10萬元的倍數發行 (C)可採記名或無記名方式發行 (D)不得中途解約，其利息收入採分離課稅 (第18屆)

解析：發行期限不限於以月為單位。

- ★(D) 2.有關可轉讓定期存單之相關規定，下列何者錯誤？(A)面額以新台幣10萬元為單位 (B)可採記名或無記名方式發行 (C)利息收入採分離課稅 (D)以1個月的倍數為發行期限 (第8、13屆)

解析：可以在1個月至1年的期限內任意發行。

- ★★(D) 3.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定期存款於未到期時可向銀行辦理質借 (B)定期存款期限最少1個月，最長3年 (C)可轉讓定期存單得採記名方式發行 (D)可轉讓定期存單得中途解約 (第12屆)

解析：可轉讓定期存單不得中途解約。

- ★★(B) 4.王小姐於94年3月1日向銀行購買500萬元之可轉讓定期存單，於同年3月31日出售予票券商，倘王小姐之稅前年投資報酬率為5%，則其稅後淨得款為何？(取最接近值)(A)5,015,411元 (B)5,016,438元 (C)5,018,493元 (D)5,020,548元 (第6屆)

解析： $\$5,000,000 \times [1 + 5\% \times (1 - 20\%) \times \frac{30}{365}] = \$5,016,438$

其中，20%為分離課稅之稅率。

※自2010年起，分離課稅之稅率改為10%。

- ★★(C) 5.張三於某年8月1日向銀行購買\$10,000,000元之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同年8月31日出售予票券商，淨得款10,039,453元，則張三當年的稅前投資報酬率為下列何者？(A)4.8% (B)5.6% (C)6.0% (D)7.0% (第3屆)

解析：由於可轉讓定期存單之利息收益採20%分離課稅，故：

$$\$10,000,000 \times [1 + r \times (1 - 20\%) \times \frac{30}{365}] = \$10,039,453$$

$$\Rightarrow r = 6\%$$

※自2010年起，分離課稅之稅率改為10%。

2.2.4 附買回與附賣回協議交易

附買回與附賣回協議交易並非如買斷(outright buy, OB)及賣斷(outright

2-8 理財規劃人員證照

sell, OS)交易，買賣斷交易之後，所有權隨即移轉至買方身上，日後不需再行移轉。

無論是附買回或附賣回協議交易，均係以「金融機構」的觀點來判斷「買回」或「賣回」。附買回協議交易(repurchase agreement, RP)通常由金融機構簽發先將證券賣給投資人，同時約定於未來某一特定時點（最短1天，最長不超過1年），再將證券以高於原先售價的特定價格「買回」；舉例來說，小群與A券商承作附買回交易，金額為2,000萬元，承作期間20天，附買回協議交易的利率為4%，則利息費用為43,836萬元(= \$20,000,000 × 4% × $\frac{60}{365}$)，到期時，A券商應以20,043,836元向小群買回其當初交與小群的證券。

附賣回協議交易(reverse repurchase agreement, RS)則是向證券持有人購買債券，並同時約定於未來某一特定時點，再將證券以特定價格「賣回」；給原先的證券持有人。舉例來說，京華證券看空債市，故決定放空債券，由於京華證券手上並未持有債券，為應付交割手續，決定與投資人A簽署附賣回協議交易，則京華證券於當下取得證券便於操作，並支付某額度的現金給投資人A，至未來約定的某一時點，京華證券將證券「賣回」給投資人A，投資人A則支付本息給京華證券。由於附買回與附賣回協定之到期日通常很短，甚至只有隔夜，故可為投資人提供極短期的投資及融資管道。

關於從附買回與附賣回協議交易中所獲得的利益，若為個人承作，需分離課稅10%（同短期票券、公債、公司債及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之利息收入）；若為法人承作，則併入營業事業所得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17%)。此外，由於過去政府債券不需課徵證券交易稅，而公司債卻需課徵1%的證券交易稅，故附買回與附賣回協議交易的標的多以政府債券為主；但目前所有的債券交易均已免徵1%證券交易稅。

由於附賣回協議交易類似向證券商或金融機構借款，且附賣回利率通常低於一般貸款利率，可以養券的方式進行套利，且若為法人承作，附賣回交易的利息支出可與持有債券的利息收入互抵，享有稅負上的優惠。

★★★(B) 1. 貨幣市場交易工具不包含下列何者？(A)國庫券 (B)金融債券 (C)交易性商業本票 (D)商業承兌匯票 (第17屆)

★★★(A) 2. 目前個人投資下列何種金融交易工具之利息所得須採分離課稅？
A. 公司債 B. 債券附買回交易 C. 短期票券 D. 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A) A、B、C、D (B)僅A、B、C (C)僅A、C、D (D)僅B、C、D (第17屆)

★★(A) 3. 投資者以新台幣10萬元向證券商買進中央政府公債，並約定由該證券商於10天後支付1.95%利息向投資者買回，就證券商而言此種交易方式係指下列何者？(A)附買回交易(RP) (B)附賣回交易(RS) (C)買斷交易(OB) (D)賣斷交易(OS) (第1屆)

解析：由於證券商先將公債「賣出」給投資人，並於約定一段時間後以約定的利率「買回」，故屬於附買回交易。

★★(A) 4. 假設張三與證券商承作政府公債附買回交易一筆，金額1,000萬元，承作天數自4月20日起至5月10日止，年利率為2%，則到期時該筆交易可產生多少利息收入？（取最接近值）(A)10,959元 (B)10,411元 (C)11,507元 (D)11,123元 (第8屆)

解析： $\$10,000,000 \times 2\% \times \frac{20}{365} = \$10,959$

★★(C) 5. 甲公司持有央債90-3期1,000萬元，票面利率4.625%，發行期間15年(2001/3/6-2016/3/16)，現公司需要周轉金1,000萬元21天，遂以持有之公債向證券商附賣回交易，雙方議定之利率為2.75%，承作天期自10月1日至10月22日，則到期時甲公司應以若干元買回該筆債券？（取最接近值）(A)10,000,000元 (B)10,026,610元 (C)10,015,822元 (D)9,989,212元 (第13屆)

解析： $\$10,000,000 \times (1 + 2.75\% \times \frac{21}{365}) = \$10,015,822$

★★(C) 6. 假設甲公司以殖利率3%於市場購入金額500萬元、票面利率2.4%之中央公債，並與乙證券商承作附賣回交易，雙方議定利率為2.6%，承作天期20天，則其套利空間為若干？(A)0.8% (B)0.6% (C)0.4% (D)0.2% (第7屆)

解析：甲公司買進之公債可賺取相當於殖利率的收益（即3%），其資金來自與乙證券商所承作之附賣回交易，資金成本為2.6%，故套利空間為： $3\% - 2.6\% = 0.4\%$ 。

★ ★(D) 7.有關短期投資及信用工具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A)非金融機構之一般營利事業購買商業本票，其票券利息免繳營業稅 (B)附條件交易雙方所議定期間最短為1天，最長不超過1年 (C)信用額度是指對借款人徵信後，銀行可貸與借款人的額度 (D)外國企業購買國庫券所取得之利息收入應徵收企業所得稅 (第8屆)

解析：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購買國庫券所取得國庫券利息收入免予徵收企業所得稅。

★ ★(B) 8.有關貨幣市場工具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A)可轉讓定期存單與商業本票皆採分離課稅 (B)國庫券之標售目前採複數價格標 (C)商業本票採預扣利息方式發行 (D)可轉讓定期存單不得中途解約，但可隨時在貨幣市場售予票券交易商 (第7屆)

解析：早期國庫券是以複數價格標進行標售，自2001年起，為了提高標價，故將國庫券標售的方式改為單一利率標，即所有得標者以投標最高利率換算應繳金額。

★(B) 9.貨幣市場交易工具不包含下列何者？(A)國庫券 (B)金融債券 (C)交易性商業本票 (D)商業承兌匯票。 (第11屆)

解析：金融債券屬資本市場工具。

★ (C) 10.下列何者屬分離課稅之金融商品？①商業本票；②銀行定期儲蓄存款；③票券附買回交易。(A)①② (B)②③ (C)①③ (D)①②③ (第6屆)

解析：商業本票及票券附買回交易採分離課稅10%，銀行定期儲蓄存款之利息則併入個人綜合所得課稅。

2.3 貨幣市場基金

貨幣市場基金為基金中的一種，因其以貨幣市場的工具為投資標的，故名「貨幣市場基金」。投資人可隨時提領投資的資金及收益，且此基金具有低風險、高收益及認購面額低的優點，所以十分受一般小額投資大眾的喜愛。貨幣市場基金依據不同的投資人，可分為法人型貨幣市場基金、證券商型貨幣市場基金及投資大眾型貨幣市場基金，一般來說，法人的投資金額很大，會提供費用折扣來吸引法人投資人，一般投資大眾所購買的貨幣市場基金多半不提供費用折扣，且基金規模通常較小。

貨幣市場基金因投資標的之到期日多低於1年，因此違約風險低，利率風險也低，可謂是低風險的投資工具。此外，因貨幣市場投資工具的次級市場多半很活絡，故流動性很高，大大提高投資人購買的意願。

貨幣市場基金的存在可提供金融中介的功能，滿足短期資金供給者及需求者的需求，且因貨幣市場基金每單位受益憑證的金額不高，可吸引一般小額投資人，故不僅僅為投資人提供多角化的投資管道，也可活絡貨幣市場。加之基金具有規模經濟的效果，可降低搜尋資訊的成本，故對小額投資人來說，投資貨幣市場基金可以低廉的費用取得專業的服務。由於貨幣市場的投資工具到期期限短，因此，其為短期資金的重要去處，既可避免資金閒置的浪費，亦可在有需求時隨時收回，對個人與企業都有重大的意義。

- ★★★(C) 1.一般認為貨幣市場基金之利率風險較低，主要原因為下列何者？(A) 票券發行人信用良好 (B)票券收益性高 (C)票券之到期期限短 (D)基金經理人操作績效佳 (第16屆)
- ★★(B) 2.關於貨幣市場基金敘述何者正確？(A)貨幣市場基金投資標的為股票、債券等有價證券 (B)貨幣市場的投資標的多為到期期限1年以下的投資工具 (C)貨幣市場基金的利率風險低，但倒帳風險高 (D)貨幣市場基金的流通性較低，故以高收益率貼補喪失的流動性

解析：(A)錯誤；貨幣市場基金的投資標的為到期期限1年以下的短期工具，而非股票、債券等資本市場工具。(C)錯誤；由於貨幣市場基金的投資標的到期期限較短，因此其利率風險及倒帳風險均低。(D)錯誤；貨幣市場基金所投資的工具都具有健全的次級市場，故貨幣市場基金的流動性也很高，但收益率卻通常不高。

2.4 保本型投資定存

有鑑於近年來投資環境欠佳，投資報酬率下降，許多投資人心態趨於保守，保本型投資商品也因此大賣。保本型商品就是保證投入本金可全數或大部分回收，投資人最大的損失為投資期間的利息收入或部分本金。

保本型商品之所以能夠保障本金部分，是因為其將大部分的金額都投資在固定收益商品，小部分的金額則投資在高收益的衍生性商品，如果衍生性商品的投資失利，至少在固定收益的投資可以保住本金的部分。在保本型商品中，需要設定保本率與參與率，所謂保本率，意指保證本金的比率為多少，假若保本率為90%，代表到期後至少可以拿回本金的90%；參與率係指保本商品內包含的衍生性商品單位，如參與率等於50%，代表1單位保本型商品內含有0.5單位衍生性商品。當保本率愈高，表示購買固定收益商品的比率愈高，可用於投資衍生性商品的金額就愈少，則參與率愈低。二者緊密相關，且成反向變動關係。

目前市場上保本型的商品有很多，其依據不同的投資標的有不同的名稱，但運作方式都是類似的。目前投資的標的有股價指數、利率、匯率等，投資人可依照自身需求選擇做多或放空，不過需注意此類商品通常不可提前贖回，若投資人堅持贖回，除了損失手續費、違約金外，也無法保證可拿回原先承諾的本金。

保本型商品到期收益率的計算方式如公式2-2所示。舉例來說，A公司推出1年期保本型商品，保本率為97%，其固定收益商品之利率為4%，A公司為

達到保本的要求，應將所有金額的93.27% $(=\frac{97\%}{1+4\%})$ 用以購買該固定收益商品，可用以購買衍生性商品的金額比率為6.73% $(=100\%-93.27\%)$ 。若投資之衍生性商品為外匯選擇權，其購買的選擇權每單位價格為該商品的10.68%，則該商品的參與率為63.01% $(=\frac{6.73\%}{10.68\%})$ 。若期初購買外匯選擇權之價格為34元，期末之價格為42元，則該衍生性商品的報酬率為23.53% $(=\frac{\$42-\$34}{\$34})$ 。若小能購買了100萬元該保本型商品，則依據公式2-2可知到期時的收益為\$1,118,263萬元 $(=97\% \times \$1,000,000 + 63.01\% \times \$1,000,000 \times 23.53\%)$ ，其中97萬元為保本部分，剩餘\$148,263是投資衍生性商品的利潤，可算得該投資的年報酬率為11.83% $(=\frac{\$1,118,263-\$1,000,000}{\$1,000,000})$ 。

$$\begin{aligned} \text{到期收益率} &= \text{本金} \times \text{保本率} + \text{本金} \times \text{參與率} \\ &\quad \times \frac{\text{投資商品期末價值} - \text{投資商品期初價值}}{\text{投資商品期初價值}} \quad (\text{公式2-2}) \end{aligned}$$

在投資工具流動性、安全性及收益性等三大投資目標中，上述短期投資工具一般皆具有高度之流動性及安全性，唯獨欠缺較佳的收益性，此一缺憾尚可藉由結合衍生性金融商品的方式予以突破，形成組合式的金融商品，這一部分將留待第十章做深入的說明。

- ★(A) 1.王先生購買200萬元為期3個月之保本型商品，保本率為95%，則到期時王先生最少可領回多少金額？(A)190萬元 (B)195萬元 (C)200萬元 (D)210萬元 (第9屆)

解析：\$2,000,000 \times 95\% = \\$1,900,000

- ★(D) 2.有關保本型商品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A)投資人可享有較高報酬機會並兼顧較低風險的好處 (B)保本率與參與率是緊密相關，甚至是相互排斥的 (C)可滿足投資者保本、做多和放空的投資需求 (D)若投資人提前贖回，仍可保證還本 (第7屆)

解析：保本型商品通常不可提前贖回，若投資人堅持贖回，除了損失手續費、違約金外，也無法保證可拿回原先承諾的本金。

- ★★(C) 3. 甲券商發行 100 萬元 6 個月期保本率為 94% 之保本型商品，假設定存年利率為 4%，則該券商需定存多少金額，才能保證到期能達到保本率要求之金額？(A) 100 萬元 (B) 92.46 萬元 (C) 92.16 萬元 (D) 90 萬元。 (第 2、5 屆)

解析：



$$6\text{個月後到期保本金額} = \text{發行金額發保本率} = \$1,000,000 \times 94\% = \$940,000$$

$$\text{目前定存金額} = \frac{940,000}{1 + 4\% \times \frac{6}{12}} = 921,600$$

- ★★★(C) 4. 某 3 個月期保本型商品保本率為 95%，假設定存利率是 3%，若該商品之內含選擇權每單位的價金是 9.5%，計算該商品的參與率應為下列何者？(取最接近值) (A) 70% (B) 65% (C) 60% (D) 55% (第 18 屆)

解析：目前定存(%) = $\frac{95\%}{1 + 3\% \times \frac{3}{12}} = 94.29\%$

$$\text{選擇權投資}(\%) = 100\% - 94.29\% = 5.71\%$$

$$\text{參與率} = \frac{5.71\%}{9.5\%} \approx 60\%$$

2.5 信用管理

由於現在借貸的管道與種類增多，因此許多人都習慣使用信用卡、消費性貸款或理財型房貸來調節本身的財務狀況，本節中將逐一說明各種信用工具之特性及其優劣之處。

2.5.1 信用卡

信用卡在歐美國家一直都是最主要的支付工具，台灣則是近20年來才開始推展信用卡的使用，下面就信用卡的優劣、基本概念及運用方式做概略性的介紹。

1. 使用信用卡的優點

信用卡的使用主要有以下幾項優點，分別為：安全方便、延遲付款節省利息、消費優惠或紅利積點、彰顯身分及臨時應急、提供免費保險、利用信用卡帳單計帳等七項主要功能，茲分述如下：

(1)安全方便

由於使用現金購物容易遭竊，且易引起歹徒覬覦，而使用信用卡只要一卡在手，不需攜帶過多現金，可避免此類情況發生，故十分安全方便。

(2)延遲付款節省利息

信用卡是先消費後付款，在一定的寬限期內（約45天，也就是從消費者結帳日到繳款日），不計算利息；又因信用卡有消費延遲付款的機制，故可節省一定的利息成本。

(3)消費優惠或紅利積點

為了吸引顧客使用信用卡，銀行常會給予信用卡持有人許多優惠，如紅利積點、刷卡金現金回饋、免費或優惠購買保險等方案，故使用信用卡比現金消費可獲得更多的優惠與贈品。

(4)彰顯身分

根據持卡人的消費能力與財務狀況，銀行會發給不同額度的信用卡，擁有高額度的白金卡對某些人來說是身分的表徵。

(5)臨時應急

信用卡提供了循環信用與預借現金的功能，在某種額度下，信用卡可做為臨時應急之用。

2-16 理財規劃人員證照

(6)提供免費保險

利用信用卡購買交通工具之車票時，如機票、火車票等，銀行多會提供免費之意外險保障。

(7)利用信用卡帳單記帳

銀行每月都會寄發月結之帳單，方便消費者回顧這一個月的消費情形並自行記帳。

2. 使用信用卡的缺點

由於信用卡具備上述優點，因此愈來愈多人習慣以信用卡消費，然而，其亦有使用上的缺點和風險，我們分別介紹如下：

(1)過度擴張信用

信用卡最大的缺點就是過度擴張信用，由於信用卡有延遲付款的機制，較無控制力的人很可能超額使用信用卡，至到期時卻又沒有錢償還，於是使用高利率的循環信用，結果累積了更多的債務，最後可能導致該持卡人信用破產，對其之後的信譽有嚴重的影響。

(2)失卡及盜刷的風險

使用信用卡的第二種風險是失卡及盜刷，由於近來犯罪集團猖獗，利用信用卡盜刷的金額已經高達數億，使持卡人及銀行都蒙受其害。

(3)無法支付帳款

信用卡乃是利用磁條或晶片加以辨識的一種工具，如果持卡人欲以信用卡消費，卻發現其磁條或晶片有毀損而無法刷卡，可能面臨無法支付帳款的窘境。

3. 信用卡之基本要素

信用卡已成為各銀行最重要的業務之一，推出的信用卡種類也琳瑯滿目，令人目不暇給。一般來說，信用卡的要點分為寬限期、循環利率、違約金及年費，分別介紹如下。

(1)寬限期

寬限期係指持卡人消費至該消費開始計息的時間，前面提到的信用卡延遲付款機制就是因為有寬限期的存在。由於消費者只要在寬限期內繳清簽帳金額，就可以免付息，因此稱為寬限期，若超過寬限期，則依照循環利率開始計息。倘若消費者並未繳清簽帳金額，則下一個月起則無寬限期，每筆消費會由消費當日開始計息。

(2)循環利率

信用卡除了可延遲繳款，還可做臨時應急之用。也就是說，銀行與消費者約定，不需一次繳清所有的簽帳金額，一般規定最低繳款金額為消費額之5%或1,000元，剩餘的部分使用循環信用，由於循環利率一般均高達18%~20%（因民法規定利率上限為20%），對消費者而言可說是相當高的負擔，而這部分也是銀行經營信用卡獲利最多的部分。

循環信用都是以「日」計息，且循環利息的負擔又很重，因此消費者需特別注意循環信用的起算日，以掌握利息的計算。一般來說，利息的起算日分為繳款截止日、對帳單截止日及銀行代持卡人墊付日三種，其中繳款截止日最晚，對持卡人最有利，銀行代持卡人墊付日最早，對持卡人最不利。

舉例來說，小智以信用卡消費1萬元，每月繳款截止日為15日，其最低繳款額為1,000元，若小智該月僅繳款2,000元，當信用卡採繳款截止日計息，則小智未繳款的8,000元自16日開始計息；若為對帳單截止日，則需回溯至銀行對帳單日開始計息；倘若為銀行代持卡人墊付日，則從小智消費簽帳後就以9,000元（=刷卡金額－最低繳款額）為基礎開始計息，一直到小智繳款2,000元後，才改以8,000元為計息基礎計算利息。

(3)違約金

信用卡有繳交最低額度的限制，若持卡人沒有繳交最低金額，則發卡銀行會向其收取違約金，一般是以利息的10%或固定金額的方式收取，直至欠款付清。但若長時間延遲繳款，發卡銀行有權停卡，不再為該持卡人支付任何簽帳金額。

(4)年費

年費係指使用信用卡時，發卡銀行向持卡人收取的服務費用，不過近年來由於競爭激烈，幾乎所有的信用卡都不收年費，或以刷卡次數或金額達到某標準即免年費的方式爭取客源。

對於已經使用高利率之循環信用額度者，若短期內無法清償全部的欠款，還可以辦理小額信貸或向其他銀行申請信用卡代償，借入低利貸款來償還高利率的循環額度，小額信貸的利率約介於9%~12%之間，信用卡代償還可享受半年至1年的利率優惠，相較於循環信用額度還是便宜許多。

- ★★★(A) 1.有關信用卡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A)信用卡循環利率最高為18%
(B)寬限期是從消費當日至該消費開始計息之時間 (C)當持卡人未是最後繳款日前繳交最低應繳金額時，發卡銀行得收取違約金
(D)可享受延遲付款，臨時應急 (第16屆)

解析：民法規定利率上限為20%。

- ★(D) 2.有關信用卡之使用，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信用卡的循環信用與預借現金可提供信用額度內臨時應急之用 (B)信用卡的循環信用利率多在18%~20%之間，已使用者可借低利貸款來減輕負擔 (C)循環信用已使用者，得申請信用卡代償來減輕負擔 (D)信用卡之循環利息若以持卡人繳款截止日為利息起算日，對持卡人最不利 (第5、10屆)

解析：在所有利息起算日中，繳款截止日最晚，對持卡人最有利；銀行代持卡人墊付日最早，對持卡人最不利。

- ★★(D) 3.有關信用卡循環利率，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依民法規定，信用卡循環利率最高者為15% (B)循環利率的計算以月計息 (C)若以持卡人繳款截止日為利息起算日，則對持卡人最不利 (D)如果已使用循環信用，持卡人可自別家申請較低利率之信用代償 (第1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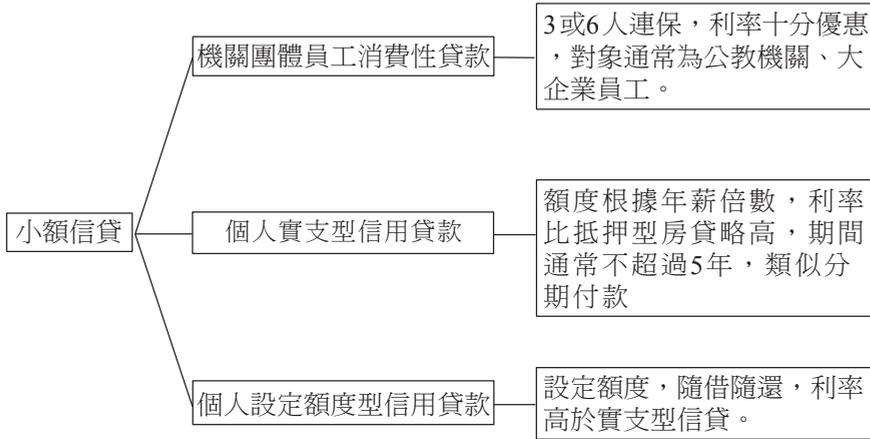
解析：(A)錯誤；依民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約定利率，超過週年20%者，債權人對於超過部分之利息，無請求權。(B)錯誤；循環利率的計算以日計息。(C)錯誤；一般來說，利息的起算日分為繳款截止日、對帳單截止日及銀行代持卡人墊付日三種，其中繳款截止日最晚，對持卡人最有利，以銀行代持卡人墊付日為利息起算日，對持卡人最為不利。

2.5.2 小額信用貸款

小額信用貸款之申辦資格為年滿20歲且能提出財力證明者，可貸的額度為年薪的七成，償還方式為1~3年內分期償還。小額信用貸款的分類如圖2-1所示，其利率由低至高分別是機關團體員工消費性貸款、個人實支型信用貸款及個人設定額度型信用貸款。在辦理小額信貸時要注意，於比較各銀行所提供的利率時，除了需比較單純的借款利率外，尚需計算信用保險費、帳戶管理費、開辦費等成本，才可借到總成本較低的信用貸款。此外，若欲借之信貸屬於個人設定額度型信用貸款，應優先找原先即有往來的銀行，因其已有客戶過去財務往來資料，會願意給予較高的額度或較低的利率。

信用貸款一般會依據個人所得及其他徵信資料做為核貸標準，由於信用貸款沒有任何抵押品，而所得又是借款人未來最穩定的現金流量，因此核貸標準通常為所得的數倍。不過，若借款人之前曾有不良紀錄，如退票、拒繳信用卡帳款，通常會被銀行列為拒絕往來戶。此外，借款人的其他負債、資產、年齡、職業等情況銀行亦會一併考量，然後做出最終的整體評估。

圖2-1 小額信貸分類



★(C) 1.一般而言，個人實支型信用貸款之利率，會比下列何者為高？(A)信用卡循環利率 (B)個人設定額度型信用貸款利率 (C)有抵押的房貸利率 (D)現金卡利率 (第3屆)

解析：個人實支型信用貸款之利率、信用卡循環利率、個人設定額度型信用貸款利率、現金卡利率等無擔保品的信用貸款方式，利率都比較高，僅有抵押的房貸利率較低。

★(C) 2.下列何者不是個人信用貸款的核貸標準？(A)個人所得 (B)信用卡繳款情形 (C)保險費繳交情形 (D)退票記錄 (第2、9屆)

解析：個人所得愈高，信用卡繳款情形正常，且無退票紀錄，則愈容易取得個人信用貸款，但保險費繳交情形與個人信用無直接關係，故非個人信用貸款的核貸標準。

2.5.3 理財型房貸：

在傳統房貸之外，銀行也推出所謂理財型房貸，讓投資人以房地產為擔保品向銀行借款，將無法隨意變現的房屋資產轉換為可運用的資金，提高

投資人財務彈性。理財型房貸與傳統型房貸可貸的額度約略相等，利率則略高於傳統型房貸，這是因為理財型房貸是抵押設定額度後，可「隨借隨還」的一種貸款，提前償還也不必繳交違約金，採用按日計息法，且於動用時不須知會銀行，不動用時則不需支付利息，在抵押設定有效期內每年可自動續約，故作業成本略高。理財型房貸與傳統型房貸是可以並存的，若投資人因購屋需要貸款，但可貸額度大於所需貸款額，則多出的部分可設為理財型房貸，做為投資運用的另一種工具。

理財型房貸運用的期間不宜過長，因此選擇的投資標的應以中短期投資工具為宜，且預期投資報酬率必須要大大於貸款利率，才能夠負擔利息費用。理財型房貸類似融資的概念，不過並沒有限制投資標的，也沒有到期結清還款的壓力，運用起來彈性很大，此一財務槓桿的操作仍須謹慎利用。

- ★(B) 1.有關理財型房貸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A)均為第二順位房貸
(B)利率一般比傳統性房貸高 (C)動用時一般按月計息 (D)提前償還須繳違約金 (第2屆)

解析：(A)錯誤；理財型房貸亦可為第一順位房貸。(C)錯誤；理財型房貸動用時一般採用按日計息法。(D)錯誤；理財型房貸是抵押設定額度後，可隨借隨還的一種貸款方式，提前償還不必繳交違約金，因此利率才會略高於傳統型房貸。

- ★ ★(B) 2.有關理財型房貸，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動用時一般係按月計息，隨借隨還，沒有提前清償違約金的顧慮 (B)理財型房貸在抵押權設定有效期限內，得每年自動續約 (C)理財型房貸每次循環使用時，須到銀行申請新增額度 (D)長期資金需求，應以理財型房貸因應 (第5屆)

解析：理財型房貸一般係按日計息，每次循環使用時不必另行申請，但因利率較高，不適合長期資金需求者使用。

★★(D) 3.辦理消費性貸款或理財型房貸作為緊急預備金，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不能光比較利率高低，尚需考慮信用保險費、帳戶管理費及開辦費等費用 (B)理財型房貸利率一般較傳統型房貸高，但可隨借隨還 (C)理財型房貸運用的原則為時間不宜過長，且預期投資報酬率要大於貸款利率 (D)辦理房屋貸款是以房地產為擔保，即使透過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得個人之信用卡有繳款延遲或拒繳亦不影響借貸 (第11屆)

解析：個人之信用卡紀錄亦將影響其申辦房貸之條件。

Best-Wise